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概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50,286	8,661,166
毛利	2,057,514	1,894,99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470,491	2,211,835
盈利	540,118	483,045
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盈利	564,938	558,95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4	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663,875	21,818,248
其中：流動資產	7,837,624	7,455,301
總負債	17,250,563	14,947,747
其中：流動負債	12,859,211	10,352,117
總權益	7,413,312	6,870,501
其中：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5,960	6,873,809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合共分派股息人民幣504,18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所宣派股息須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通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每股盈利數據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	8,950,286	8,661,166
銷售成本		(6,892,772)	(6,766,176)
毛利		2,057,514	1,894,9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46,756	400,7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89,954)	(347,121)
行政費用		(382,337)	(405,620)
其他支出		(18,027)	(61,545)
財務費用	7	961,199	(752,107)
除稅前溢利		752,753	729,323
所得稅開支	8	(212,635)	(246,27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	540,118	483,0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4,938	558,955
非控股權益		(24,820)	(75,910)
		540,118	483,04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0	0.24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2,279	11,843,388
已付按金		2,664,193	1,291,970
預付租賃款項		824,284	791,573
採礦權		267,328	215,530
商譽		272,311	161,480
其他無形資產		7,359	8,2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58,497	50,780
		16,826,251	14,362,947
流動資產			
存貨		1,331,028	1,311,917
應收貸款款項		—	993,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06,064	1,992,0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635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	2,968,595	2,141,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973,302	1,016,301
		7,837,624	7,455,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813,115	3,774,2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434
稅項負債		162,863	113,521
短期債權證	16	2,296,446	2,100,000
中期債券證 — 於一年內到期	18	700,000	300,000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7	4,825,815	3,975,858
融資租賃承擔		51,652	48,305
財務擔保合同		9,320	8,710
		12,859,211	10,352,117
淨流動負債		(5,021,587)	(2,896,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4,664	11,466,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05	19,505
儲備及保留盈利		7,416,455	6,854,30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5,960	6,873,809
非控股權益		(22,648)	(3,308)
		<hr/>	<hr/>
總權益		7,413,312	6,870,501
		<hr/>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7	220,000	700,000
中期債權證	18	1,792,595	1,500,000
長期企業債券	19	2,029,079	2,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8,400	16,8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57,997	44,260
遞延收益		180,854	183,960
融資租賃承擔		84,328	135,980
環境修護撥備		18,099	14,630
		<hr/>	<hr/>
		4,391,352	4,595,630
		<hr/>	<hr/>
		11,804,664	11,466,13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郵編: 467500。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5,021,5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債權證。

鑒於該等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可動用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的合共人民幣1,123,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包括:
 - (a) 中國銀行為數人民幣23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前可供動用;
 - (b) 中國建設銀行為數人民幣393,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可供動用;
 - (c) 中國平安銀行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可供動用;
 - (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可供動用;
 - (e)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可供動用;
 - (f)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可供動用。

(ii) 2013年內，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可於到期及結算後在任何時間再發行多至)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有效期為兩年。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的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各到期日償還現有短期債權證後迅即物色投資者及發行新債權證。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按4.7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此短期債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償還及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前再發行；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零一三年第三批短期債權證，按4.64%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此短期債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全部償還及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前再發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零一三年第四批短期債權證，按6.6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此短期債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全部償還及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再發行。

董事認為，當上述債權證獲悉數償還時，本集團能夠物色投資者及在二零一五年再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債權證。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可於到期及結算後在任何時間再發行多至)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債權證，有效期為兩年。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按8.3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零一四年第三批債權證，按8.6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兩年；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債權證，按8.5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三年；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債權證，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當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批債權證獲悉數償還時，本集團能夠物色投資者及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再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權證。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權證，有效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按7.90%的定息計息，期限180天。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五年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餘下批次債權證。

(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從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以最高發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超短期債權證，有效期為一年以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債權證及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修訂本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的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已予以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 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 b)透過引入有關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供支付本金及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產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無需必定發生信貸事件。
- 全新的整體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然而，在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上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種類。此外，效力測試已予以革新及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效力的追溯評估亦不再需要。另已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有關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模型而可能提早確認信貸損失外，董事預計，根據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於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所協定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則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到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個步驟的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履行特定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詳盡的說明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因應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資料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設，指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適當基準。此項假設只可在下列兩種有限度情況下予以反駁：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或
- b) 當可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消耗經濟利益有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前瞻方式應用。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處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消耗各資產既有經濟利益的最適當方法，故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載列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扣除銷售稅的款項。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8,193,327	7,996,211
熟料銷售額	756,959	664,955
	<u>8,950,286</u>	<u>8,661,166</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此為本集團組建的基礎。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最高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概無匯集處理成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	6,286,386	6,273,968	672,567	648,052
中國東北部	2,663,900	2,387,198	103,959	102,492
總計	<u>8,950,286</u>	<u>8,661,166</u>	<u>776,526</u>	<u>750,544</u>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u>(23,773)</u>	<u>(21,221)</u>
除稅前溢利			<u>752,753</u>	<u>729,323</u>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前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華中	17,378,792	15,057,782
中國東北部	7,207,140	6,700,490
分部資產總值	24,585,932	21,758,272
遞延稅項資產	58,497	50,780
其他應收款項	9,233	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13	5,374
總資產	24,663,875	21,818,248
分部負債		
華中	13,430,142	11,599,978
中國東北部	3,591,075	3,189,988
分部負債總額	17,021,217	14,789,966
遞延稅項負債	57,997	44,260
稅項負債	162,863	113,521
其他應付款項	8,486	—
負債總額	17,250,563	14,947,747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中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470	463,366	1,242,836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5,921	7,850	23,771
新增採礦權	66,718	—	66,718
財務費用	628,459	332,740	961,199
環境修護撥備	3,052	417	3,469
折舊及攤銷	496,299	260,240	756,539
呆壞賬撥備	9,723	16,321	26,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04)	29	(875)
增值稅退稅	(214,481)	(42,519)	(257,000)
獎勵補貼	(57,760)	(16,892)	(74,652)
銀行存款利息	(58,244)	(18,995)	(77,2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中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412	82,717	1,026,129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484	923	1,407
新增採礦權	9,157	—	9,157
財務費用	358,740	393,367	752,107
環境修護撥備	2,519	627	3,146
折舊及攤銷	491,630	238,775	730,405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886	(675)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57)	(679)	(2,336)
增值稅退稅	(92,296)	(60,821)	(153,117)
獎勵補貼	(36,948)	(19,553)	(56,501)
銀行存款利息	(49,199)	(15,672)	(64,871)
應收貸款利息	(74,365)	—	(74,365)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257,000	153,117
獎勵補貼(附註ii)	74,652	56,50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596)	9,197
銀行存款利息	77,239	64,871
應收貸款利息(扣除營業稅)	—	74,365
租金收入	2,058	2,018
撥回遞延收入	8,074	7,261
銷售廢品收益	54,764	29,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5	2,336
呆壞賬撥備	(26,044)	(211)
其他	2,734	1,639
	446,756	400,726

附註：

- 增值稅退稅指因使用工業廢料作為生產物料一部分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優惠。
- 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77,761	351,349
融資租賃	11,755	14,859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96,167	136,660
短期債權證	141,502	78,675
中期債權證	178,237	100,448
長期企業債券	148,062	125,792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包括估算利息	982	4,339
	<u>1,054,466</u>	<u>812,122</u>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款項	(93,267)	(60,015)
	<u>961,199</u>	<u>752,10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按7.09%（二零一三年：每年6.86%）的年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9,729	257,7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26	2,009
	<u>222,455</u>	<u>259,789</u>
遞延稅項（附註20）	(9,820)	(13,511)
	<u>212,635</u>	<u>246,278</u>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52,753</u>	<u>729,323</u>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188,188	182,3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85	4,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73	60,98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5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26	2,009
其他	2,463	(1,69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2,635</u>	<u>246,278</u>

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847	698,9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905	17,436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4,920	13,1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867	810
總折舊及攤銷	<u>756,539</u>	<u>730,405</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892,772	6,766,17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387,970	349,378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u>2,177</u>	<u>—</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的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64,938</u>	<u>558,955</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千股)	<u>2,400,900</u>	<u>2,400,900</u>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合共分派股息人民幣504,18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所宣派股息須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通過。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1,418	338,570
減：呆壞賬撥備	(52,207)	(26,163)
	<u>499,211</u>	<u>312,407</u>
應收票據	314,801	374,087
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附註)	1,028,054	1,076,336
應收增值稅退稅	20,403	—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80,044	69,558
預付租賃款項	19,270	19,103
其他應收款項	144,281	140,608
	<u>2,106,064</u>	<u>1,992,0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7,63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689,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惟向主要承建商及策略客戶作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的銷售則除外。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墊付予供應商以購買貨品，不包括墊付予聯營公司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的款項。除上述結餘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銀行的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供日後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1,197	279,107
91至180日	152,453	366,216
181至360日	37,262	26,114
1年以上	3,100	15,057
	<u>814,012</u>	<u>686,494</u>
總計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式，倘客戶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會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3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71,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37,262	26,114
1年以上	3,100	15,057
總計	<u>40,362</u>	<u>41,171</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163	25,952
年內撥備	26,044	211
年末結餘	<u>52,207</u>	<u>26,163</u>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52,20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63,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1,4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2,407,195,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5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1,786,207,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35%至3.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2.60%至4.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0.01%及0.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及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56,074	1,978,244
應付票據	1,306,000	703,000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41,655	330,625
預收客戶貨物款	196,124	228,623
其他應付稅項	63,093	83,251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18,900	9,518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8,300	8,300
應計利息	299,615	244,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3,354	187,763
	<u>4,813,115</u>	<u>3,774,28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75,460	1,586,685
91至180日	1,279,763	952,479
181至365日	153,732	102,746
1年以上	53,119	39,334
	<u>3,662,074</u>	<u>2,681,244</u>
總計		

16. 短期債權證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權證	<u>2,296,446</u>	<u>2,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及(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180日。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50%、8.30%及7.90%的定息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為數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批一年期短期債權證人民幣600,000,000元，(ii)透過牽頭包銷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批一年期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三批一年期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v)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第四批一年期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四批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4.77%、4.70%、4.64%及6.60%的定息計息。

董事會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短期債權證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i)	3,221,000	2,438,000
— 浮動利率(ii, iii)	1,720,266	2,096,668
	4,941,266	4,534,668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iv)	104,550	141,190
	5,045,815	4,675,858
有抵押	3,235,815	3,035,656
無抵押	1,810,000	1,640,202
	5,045,815	4,675,858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通知	20,000	—
一年內	4,805,815	3,975,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00	6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5,000	100,000
	5,045,815	4,675,85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v)	(4,825,815)	(3,975,858)
一年後到期金額	220,000	700,000

董事會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借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按每年介乎5.60%至12.00%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65%至11.99%)。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每年介乎2.86%至7.20%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3.60%至8.53%)。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浮息貸款人民幣671,2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667,000元)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每年2.60至2.75厘(二零一三年：LIBOR加每年1.90至2.75厘)釐定，而餘下人民幣浮息貸款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指收自客戶貼現予多家銀行附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分別按每年介乎4.16%至10.9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5.20%至7.90%)計算固定利息。

18. 中期債權證

	中期債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添置		8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添置		992,595
償還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2,595</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債權證	2,492,595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700,000)	(300,000)
一年後到期金額	<u>1,792,595</u>	<u>1,5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人民幣2,492,595,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包括(i)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分別按每年5.8%、5.9%、7.0%及7.0%的定息計息，(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三批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6%的定息計息，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人民幣44,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人民幣89,5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110,500,000元的中小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9.5%的定息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中小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9.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中期債權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長期企業債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企業債券	<u>2,029,079</u>	<u>2,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五年，按每年7.10%計息，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後可選擇延長三年。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此項長期企業債券由天瑞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

瑞鑄造和天瑞旅遊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540,000元(折合人民幣35,925,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八年，按每年6.50%計息。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配售代理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

董事會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長期企業債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存貨及貿易 及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設備及 預付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的估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18	(24,925)	(484)	19,160	16,893	19,062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761)	1,558	238	6,420	6,056	13,511
收購附屬公司	—	(26,053)	—	—	—	(26,0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7	(49,420)	(246)	25,580	22,949	6,52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6,137	3,092	246	2,485	(2,140)	9,820
收購附屬公司	—	(15,840)	—	—	—	(15,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94</u>	<u>(62,168)</u>	<u>—</u>	<u>28,065</u>	<u>20,809</u>	<u>5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開業成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財務擔保撥備及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497	50,780
遞延稅項負債	(57,997)	(44,260)
	<u>500</u>	<u>6,52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9,8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185,000元)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就有關虧損人民幣112,26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20,000元)而言，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人民幣307,5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865,000元)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6,933	6,933
二零一七年	70,749	70,749
二零一八年	173,183	173,183
二零一九年	56,692	—
	<u>307,557</u>	<u>250,86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故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4,639,5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29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1.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關聯方	720,650	772,000
第三方	13,000	26,500
	<u>733,650</u>	<u>798,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2,000,000元)及人民幣93,6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管理層已審議或然負債的風險，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9,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1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我們進一步提高了熟料、水泥生產線的利用率，促使水泥產品的銷量繼續增加，繼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資訊，二零一四年，河南全省水泥產量同比增加1.7%至169.8百萬噸。相較而言，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河南區域銷售水泥29.2百萬噸，較2013年增長0.3%。
-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資訊，二零一四年，遼寧全省水泥產量為57.9百萬噸，同比減少4.2%。與之相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遼寧區域銷售水泥8.9百萬噸(其中包括遼寧區域新併購之企業水泥銷量為0.4百萬噸)，較2013年增長13.5%。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外銷售了3.9百萬噸熟料，與二零一三年銷售3.9百萬噸相比持平。我們所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我們水泥生產的內部需要。

二零一四年，在水泥市場行情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我們在提高熟料、水泥生產線利用率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包括擴大統購物資及實施精細化管理，進而使我們擁有較低的生產成本，此將使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的主要競爭對手擁有較為顯著的成本優勢。

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8,95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289.1百萬元或3.3%。我們銷售水泥產品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15.4元，較去年同期每噸小幅減少人民幣3.0元。

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整合遼寧市場的水泥生產商方面採取策略措施，收購四家企業，包括1條年產能合共約1.0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3條年產能合共約2.2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合共代價為人民幣441.7百萬元。上述被收購企業為報告期內帶來收益人民幣143.0百萬元。

商業環境

二零一四年，在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審時度勢，實施了一系列的維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向降准、微刺激等措施。二零一四年全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基本實現了中國政府年初確立的目標，經濟也保持在合理的運行區間，但此亦是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

宏觀經濟增長的乏力，帶來了與水泥需求密切相關的投資增速也呈現下滑走勢：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達人民幣50.2萬億元，投資增速從去年的19.9%下滑至15.7%，其中基礎設施投資(不包括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與供應)增長21.5%，較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減少0.3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10.5%，較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下降9.3個百分點。

根據相關省份或地區的統計局資料，二零一四年，我們經營所在區域 — 河南、遼寧、安徽及天津 — 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8.9%、5.8%、9.2%及10.0%。同時，在河南、遼寧、安徽及天津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9.2%、下降-1.5%、增長16.5%及增長15.3%。這些數字說明瞭2014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區域GDP增速雖較之去年增速有所放緩，但均高於全國增長水準，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與全國相比基本持平或略高。

水泥行業

根據數位水泥網資訊：二零一四年，中國水泥產量24.8億噸，增速為1.8%；全行業利潤總額達780億元，較去年相比增長1.8%。中國水泥需求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投資結構中對水泥需求有較大影響的基礎建設投資仍能保持穩定的20%以上的較快增長，其儼然成為支撐水泥穩定需求的主要因素。二零一四年，中國水泥產量第二大省份河南的水泥產量達169.8百萬噸，同比增長1.7%；遼寧於二零一四年的水泥產量為57.9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比減少4.2%；於二零一四年，安徽及天津的水泥產量同比分別增長1.6%、下降1.0%。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資訊，二零一四年有54條新熟料生產線投產，新增熟料年產能70.3百萬噸。與二零一三年新增89.1百萬噸熟料產能相比，增速下降約25%。全國範圍內，二零一四年水泥行業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9%。

隨著中國水泥行業政策繼續重點優化資源配置及著眼可持續發展水泥行業，而水泥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任務將會是嚴格控制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及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及收緊對新增產能的審批，將改善供求狀況，從而為水泥行業創造更佳的營商環境。同時，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均大力支持大型高效水泥企業並鼓勵對水泥產業的整合。在中國政府的鼓勵及推動下，由主要水泥生產商主導的兼併及收購預期將加速水泥產業的整合。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95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66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1百萬元，增幅為3.3%。

我們根據定期的市況分析制定及調整營銷策略，以取得可持續競爭優勢。為應對二零一四年的激烈競爭，我們採取積極的市場策略，利用我們高效的生產系統、生產規模經濟效應及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務求擴大我們在主要經營市場河南及遼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約人民幣8,193.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197.1百萬元，增幅為2.5%。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水泥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6.9百萬噸增加1.1百萬噸或3.1%至二零一四年的38.0百萬噸。我們水泥銷量的增加主要源於上述我們積極的市場策略，以及受主要核心市場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帶動，市場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整體增加。

熟料為用於生產水泥的半成品。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內部水泥生產需求。在本集團熟料僅有3.9百萬噸熟料對外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對外銷售的3.9百萬噸熟料相比持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熟料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75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或13.8%。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1.5%及92.3%。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8.5%及7.7%。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憑藉經濟規模及透過集中採購的方式努力降低水泥及熟料的單位生產成本。我們的水泥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部分抵銷了因較低售價導致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89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或1.9%。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同期我們的水泥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42.2%、28.5%及17.6%。期內，我們生產每噸水泥消耗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4元、人民幣46.8元及人民幣29.0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上升人民幣4.2元、下降人民幣8.7元及下降人民幣1.8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57.5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8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5百萬元或8.6%。我們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三年的21.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3.0%，毛利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煤採購價格下降及生產規模擴大令得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水泥銷量增加令交通及航運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3.3百萬元或5.7%。減少主要因為由於我們採用了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令行政費用減少。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或70.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6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1百萬元或27.8%。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債務總額及平均借款利息率均較2013年增加，令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5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3.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或約13.7%，主要因為遞延稅調整事項減少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盈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約為人民幣56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主要因為財務費用相較收益百分比增加所致。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06.1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餘額增加所致。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零)指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五年採購的熟料事先向瑞平石龍支付的款項。事先付款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以根據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熟料供應。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1.0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今年完成收購四家企業後規模擴大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6.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43.0百萬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是項下降主要因為於本年度內投資活動增加了較多的現金流出所致。

借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款及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共計約人民幣11,86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7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8.0百萬元或12.2%，其中一年內到期借款及短期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中期債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6,37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7,822.3百萬元，其中固定利息所做的借款為約人民幣3,221.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借款及中期、長期債券及企業債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4,200.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4,041.6百萬元為浮息借款；本集團一直按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期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約人民幣1,123.0百萬元。

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融資的主要用途。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身的持續業務需求。同時，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融資管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整合遼寧市場的水泥生產商方面採取策略措施，收購四家企業，包括一條年產能合共約1.0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三條年產能合共約2.2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合共代價為人民幣441.7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每家水泥及熟料企業均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上述已收購的產能貢獻收益人民幣143.0百萬元。

資本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9%，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8.5%，增加1.4%，資產負債比率變動原因均為我們期間增加流動負債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6，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0.7降低15.4%。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5，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0.6降低0.1或14.7%。上述比率變動原因為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產權比率為2.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2增加0.1或7.0%，產權比率變動原因為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附註：1、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4、產權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其中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東權益或非控股股東權益

淨借貸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借貸比率為106.5%，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07.9%減少1.4個百分點。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98.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98.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約為約人民幣468.3百萬元(二零一三：約人民幣564.5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業務、興建生產設

施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5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50.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就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及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而擁有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733.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8.5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做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我們的經營補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總數為8,624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6人)。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持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的政策執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的調控措施，基本實現了年初確立的經濟增長目標，但我們應同時看到，整體經濟運行存在較大下行壓力。故此，我們相信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很有可能實施更多刺激政策，以保持合適的經濟增長速度。「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的提出及實施，必然帶來基礎設施項目的啟動及投資力度的加大。此在房地產和製造業投資增速低位運行的情況下，能有效的抵消水泥需求的下行，及支撐水泥需求平穩過度。

本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在水泥需求放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性的收購，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統購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推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以向全體股東負責。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相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實施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合共分派股息人民幣504,18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所宣派股息須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通過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並將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宣佈的人民幣與港元中間匯率計算。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息支付另行刊發公佈。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cement.com>，並將及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恪盡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